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戴靜惠

凌敬勇

凌于哲

凌于凱

相 對 人 星晟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房地(以下簡稱系爭房地)借名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竟遭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鈞院受理在案（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7號，下稱本案），並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已提起本案之訴訟，但本院並未受理系爭房
02 地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有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揆之前揭
03 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12 書記官 王思穎